**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会场并递交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购买磋商文件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了相关证明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个工作日，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分钟到达会场。

会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86213105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_Toc508979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508979773)

[第三章](#_Toc508979774) [采购人](#_Toc508979774)[需求书 20](#_Toc508979774)

[第四章](#_Toc508979775) [合同书格式 2](#_Toc50897977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508979776)5

[第六章 磋商细则 5](#_Toc50897977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YNC-[2024]001

（三）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四）采购预算：82.44万元

（五）最高限价：82.44万元

（六）服务内容及需求：

1.服务内容：供应商负责饭堂的日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需求供餐，在采购人食材成本合理控制范围内，提供优质、可口、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健康食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管理要求开展食材存放、食品留样等食品管理工作；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开展清洁、消毒，确保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安全无污染；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用餐区域开展清洁、消毒，向采购人提供方便、整洁、舒适就餐环境；按照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好饭堂的消防安全自检、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2.服务范围：采购人各饭堂（厨房设施、用餐材料及设施由采购人提供）。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响应。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1。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将自动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获取。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购买本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报价。

（二）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购买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需要邮寄，须另交纳6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款到即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三）购买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020-82646384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6213105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6213105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1）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 |
| 采购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中标金额＜100万元 | 1.5% | 1.5% | 1.0% |
| 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执行。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开户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帐 号：3602013609200130947请注明事由：“SYNC-[2024]001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从响应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6） | 响应文件数量 |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信封一份、电子版 1份（要求光盘或 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及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8）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9） | 最高限价 | **总价最高限价：824400.00元。** |
| （1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
| 商务权重55% | 技术权重30% | 价格权重10% | 综合信用分权重5% |

**供应商须知**

1.总体说明

1.1.资金说明财政性资金。

1.2.关于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凡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适用范围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已在本项目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响应的全部费用。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定义

1.7.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7.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

1.7.4.“甲方”系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5.“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7.6.“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7.7.“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8.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知识产权

1.8.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响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关联企业

1.9.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磋商邀请

2.1.2供应商须知

2.1.3采购人需求

2.1.4采购合同（样本）

2.1.5响应文件格式

2.1.6磋商细则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日期 5天前 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3.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将会在磋商邀请所述网站上公布，并用信函、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响应截止期前发往所有供应商。该补充通知应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确认。

2.3.3.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延迟磋商时间。

3.响应总则

3.1.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5.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1.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响应。

3.2.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3.2.2.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3.3.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响应报价要求

4.1.响应报价

4.1.1.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密封提交，正本（纸质）一份，副本（纸质）两份，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刷方式，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份（要求光盘或 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及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响应信封”，含首轮报价表（纸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纸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1.2.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供应商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4.1.4.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包装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响应。

4.2.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5.1 磋商

5.1.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评审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本次磋商采用一轮评审，两次报价形式。

5.1.2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三步进行。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第六章磋商细则》附表：《资格审查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无效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4）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细则》附表：《符合性审查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①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报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②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响应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通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抽签的顺序，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

5.1.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响应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响应下浮率不得低于于首次响应下浮率。

5.1.6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磋商情况等方面，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1.7 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6.定标与签约

6.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6.3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7. 代理服务费

7.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

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开户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帐 号：3602013609200130947

请注明事由：“SYNC-[2024]001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 询问、质疑、投诉**

**8.1 询问**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质疑**

1、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内。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575号四楼

质疑电话： 020-86213105

传真：020-86214221

联系人：陈工

**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 响应费用**

9.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如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若涉及到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动，按国家或地方最新政策执行。

## （1）《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

## （2）《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

## （3）《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 （4）《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

## （5）《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需求书

**说明：**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1 |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 1项 | 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 82.44万元 |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个饭堂后勤服务。（地址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首层；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9号）。

1.服务范围：采购人各饭堂（厨房设施、用餐材料及设施由采购人提供）。

2.人员需求：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应不少于以下标准，供应商可根据服务情况适当增加人员，因增加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饭堂名称 | 地址 | 人员数量 | 用餐人数 |
| 1 | 越秀部饭堂 |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 | 1名厨师、2名洗碗工 | 不少于40人 |
| 2 | 射击部饭堂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9号 | 4名厨师、2名洗碗工、1名餐厅服务员 | 不少于60人 |

3、服务内容：供应商负责饭堂的日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按采购人需求供餐，在采购人食材成本合理控制范围内，提供优质、可口、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健康食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管理要求开展食材存放、食品留样等食品管理工作；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开展清洁、消毒，确保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安全无污染；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用餐区域开展清洁、消毒，向采购人提供方便、整洁、舒适就餐环境；按照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好饭堂的消防安全自检、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2.44万元

**二、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为采购人各个饭堂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各项活动。

（2）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厨师专业上岗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有效期内健康证、厨师专业上岗证，并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在饭堂显著位置公示。

（3）采购人对各个饭堂厨师、切配工、面点师、洗菜工、洗碗工等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供应商对厨师、切配工、面点师等重要岗位进行调整之前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4）供应商必须按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管理，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组建派出的饭堂后勤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供应商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人员考勤表》交采购人备案，于月底28日前将次月《人员排班表》交采购人。

（6）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差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责令供应商另行派遣人员。

（7）供应商根据不同的工种配备相应的工作服装，并有工作号牌等标识物及必要的装备，供应商需负责各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等。

（8）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服从采购人指挥和合理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方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违规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问题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0）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1）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推荐人员或更换服务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需向采购人提交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复印材料，提供新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岗位要求的有效期内的厨师专业上岗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12）服务期内本项目不因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而作价格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13）供应商在管理中出现失误或因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产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重要资产被盗、重大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公众影响的负面事件，采购人采取一票否决的方式，可以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扣取当月服务总费用的100%。

（14）供应商饭堂厨师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发生情况（经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结果为准）程度给予追究；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在当月服务费扣取30%的费用作为警告。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扣取当月服务总费用的100%。

（15）如发现应持证上岗员工未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无证人员上岗并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持证人员上岗，如不能安排持证人员将按未持证员工人数，在服务费中核减该人员经费，并另外每人扣减1000元。

**2、服务要求细则**

A、用餐区域卫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用餐区域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应采用防蝇门帘、纱窗、电子灭蝇器、灭蝇纸、灭蝇拍、定时喷撒药剂、实行垃圾袋装等各种防护措施，将用餐区域蝇蚊污染减低到最低限度，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2）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取餐区域应在每日每餐供餐前清洁干净；就餐桌面应在每日每餐供餐前清洁干净；地面至少每天清扫一次，保持清洁。

B、供餐管理及厨房卫生要求需达到以下标准：

（1）服从采购人管理，按规定的就餐时间，高质量、安全、卫生地提供早、午及晚餐一日三餐的供应，并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特殊配餐，包括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额外加菜以及赛事工作餐。

（2）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卫生要求：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负责饭堂用房、区域、设施设备等的日常清洁、消毒、保管工作。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饭堂厨房卫生制度，保证饭堂的餐具、厨具、用具，工作场所和个人卫生执行情况，把好食品卫生关。

（4）负责各种餐前、餐间、餐后服务，包括洗碗、洗菜、备餐、配餐、派餐、清洁卫生、餐具消毒以及其他杂务。

（5）餐具、容器、冰库、冰箱生熟分开，无交叉感染。

（6）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

（7）饭堂区域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应采用防蝇门帘、纱窗、电子灭蝇器、灭蝇纸、灭蝇拍、定时喷撒药剂、实行垃圾袋装等各种防护措施，将餐厅蝇蚊污染减低到最低限度，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8）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地面至少每天清扫一次，保持清洁。

（9）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10）对工作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1）严格节约米、油、调味品、肉类、水产、禽蛋等各类食材及餐厨用品，控制餐饮成本，配合采购人制定好每日食材采购的需求计划，交由采购人向食材供应商下单。

（12）所有米、油、调味品、肉类、水产、禽蛋等各类食材及餐厨用品必须严格按照存放及进出仓规定进行存放、保管、领用，保持仓库管理节约、合理；每月底应清盘库存物资是否账实相符，并在盘存表里注明食材进出仓时间及到期日期。

（13）配合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类食材的验收及取样保存备检。

（14）每天选用的蔬菜、蛋类、禽肉、水产等食材要求新鲜、洁净，无发霉变质，严禁使用过夜变质食物。

（15）提供的膳食菜式应当符合运动员的营养科学要求、品种变化多样，每周五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供餐菜单审核。

（16）饭堂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洗菜工、切配工等）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饭堂管理纪律要求，一经采购人发现有私自扣留食材、串通食材供应商虚报采购订单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饭堂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洗菜工、切配工等）、并承担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C、饭堂其他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管理需达到如下标准：

（1）环境卫生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环保规定，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定期清洁污水渠，确保污水排放通畅，定期清理化粪池、垃圾箱。

（3）餐具清洁及餐具消毒区域的地面每日应清洁消毒一次，确保无污渍。

（4）每日清洁饭堂洗手间两次，及时补充清洁消耗品及卫生纸品。

（5）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每日收集清理垃圾2次，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清理厨余垃圾。

（6）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饭堂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对饭堂人员宿舍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2025 年5月31日。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采购人饭堂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因供应商服务人员过失导致水电煤气费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

**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甲 方：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供应商名称）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

电话：020-82646384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首层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根据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YNC-[2024]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 1项 |

1. **项目概况**

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个饭堂后勤服务。（地址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首层；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9号）。

1、服务范围：甲方各饭堂（厨房设施、用餐材料及设施由甲方提供）。

2、人员需求：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应不少于以下标准，乙方可根据服务情况适当增加人员，因增加服务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饭堂名称 | 地址 | 人员数量 | 用餐人数 |
| 1 | 越秀部饭堂 | 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4、36号 | 1名厨师、2名洗碗工 | 不少于40人 |
| 2 | 射击部饭堂 |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9号 | 4名厨师、2名洗碗工、1名餐厅服务员 | 不少于60人 |

3、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饭堂的日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需求供餐，在甲方食材成本合理控制范围内，提供优质、可口、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健康食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管理要求开展食材存放、食品留样等食品管理工作；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开展清洁、消毒，确保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安全无污染；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用餐区域开展清洁、消毒，向甲方提供方便、整洁、舒适就餐环境；按照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好饭堂的消防安全自检、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四、服务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甲方各个饭堂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各项服务；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各项活动。

（2）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厨师专业上岗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有效期内健康证、厨师专业上岗证，并按甲方管理要求在饭堂显著位置公示。

（3）甲方对各个饭堂厨师、切配工、面点师、洗菜工、洗碗工等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乙方对厨师、切配工、面点师等重要岗位进行调整之前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必须按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管理，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组建派出的饭堂后勤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人员考勤表》交甲方备案，于月底28日前将次月《人员排班表》交甲方。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理能力低、服务质量差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或责令乙方另行派遣人员。。

（7）乙方根据不同的工种配备相应的工作服装，并有工作号牌等标识物及必要的装备，乙方需负责各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等。

（8）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服从甲方指挥和合理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规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问题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0）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1）乙方须承诺：乙方推荐人员或更换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提交为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复印材料，提供新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岗位要求的有效期内的厨师专业上岗证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12）服务期内本项目不因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而作价格调整，乙方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物价水平及人员薪金的调整因素。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13）乙方在管理中出现失误或因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产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重要资产被盗、重大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公众影响的负面事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扣取当月服务总费用的100%。

（14）乙方饭堂厨师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发生情况（经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结果为准）程度给予追究；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在当月服务费扣取30%的费用作为警告。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直接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事故造成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扣取当月服务总费用的100%。

（15）如发现应持证上岗员工未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无证人员上岗并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持证人员上岗，如不能安排持证人员将按未持证员工人数，在服务费中核减该人员经费，并另外每人扣减1000元。

2、服务要求细则

A、用餐区域卫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用餐区域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应采用防蝇门帘、纱窗、电子灭蝇器、灭蝇纸、灭蝇拍、定时喷撒药剂、实行垃圾袋装等各种防护措施，将用餐区域蝇蚊污染减低到最低限度，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2）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取餐区域应在每日每餐供餐前清洁干净；就餐桌面应在每日每餐供餐前清洁干净；地面至少每天清扫一次，保持清洁。

B、供餐管理及厨房卫生要求需达到以下标准：

（1）服从甲方管理，按规定的就餐时间，高质量、安全、卫生地提供早、午及晚餐一日三餐的供应，并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特殊配餐，包括甲方因工作需要额外加菜以及赛事工作餐。

（2）厨房及食材存放区域卫生要求：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负责饭堂用房、区域、设施设备等的日常清洁、消毒、保管工作。

（3）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饭堂厨房卫生制度，保证饭堂的餐具、厨具、用具，工作场所和个人卫生执行情况，把好食品卫生关。

（4）负责各种餐前、餐间、餐后服务，包括洗碗、洗菜、备餐、配餐、派餐、清洁卫生、餐具消毒以及其他杂务。

（5）餐具、容器、冰库、冰箱生熟分开，无交叉感染。

（6）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

（7）饭堂区域要清洁、卫生、通风，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不定期开展消灭蚊子、苍蝇工作，应采用防蝇门帘、纱窗、电子灭蝇器、灭蝇纸、灭蝇拍、定时喷撒药剂、实行垃圾袋装等各种防护措施，将餐厅蝇蚊污染减低到最低限度，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飞虫叮咬。

（8）桌椅表面无油渍、摆放整齐，经常清洗；地面至少每天清扫一次，保持清洁。

（9）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每天消毒，未经消毒不得使用；消毒后的餐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中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志。

（10）对工作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1）严格节约米、油、调味品、肉类、水产、禽蛋等各类食材及餐厨用品，控制餐饮成本，配合甲方制定好每日食材采购的需求计划，交由甲方向食材供应商下单。

（12）所有米、油、调味品、肉类、水产、禽蛋等各类食材及餐厨用品必须严格按照存放及进出仓规定进行存放、保管、领用，保持仓库管理节约、合理；每月底应清盘库存物资是否账实相符，并在盘存表里注明食材进出仓时间及到期日期。

（13）配合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类食材的验收及取样保存备检。

（14）每天选用的蔬菜、蛋类、禽肉、水产等食材要求新鲜、洁净，无发霉变质，严禁使用过夜变质食物。

（15）提供的膳食菜式应当符合运动员的营养科学要求、品种变化多样和符合反兴奋剂要求，每周五前应向甲方提供下一周供餐菜单审核。

（16）饭堂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洗菜工、切配工等）必须服从甲方的饭堂管理纪律要求，一经甲方发现有私自扣留食材、串通食材供应商虚报采购订单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饭堂服务人员（包括厨师、洗菜工、切配工等）、并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C、饭堂其他区域清洁卫生及安全管理需达到如下标准：

（1）环境卫生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环保规定，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定期清洁污水渠，确保污水排放通畅，定期清理化粪池、垃圾箱。

（3）餐具清洁及餐具消毒区域的地面每日应清洁消毒一次，确保无污渍。

（4）每日清洁饭堂洗手间两次，及时补充清洁消耗品及卫生纸品。

（5）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每日收集清理垃圾2次，按甲方要求定期清理厨余垃圾。

（6）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饭堂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对饭堂人员宿舍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甲方饭堂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因乙方服务人员过失导致水电煤气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管理要求**

（一）乙方的派驻服务人员需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委派到甲方服务全部工作人员需相对固定并报甲方备案，如需更换人员需报请甲方批准，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三）乙方需配备项目技术保障团队。技术保障团队作用是利用自身专业或技术优势，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服务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 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

2.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六）乙方要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且必须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乙方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七）服务期满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档案资料及服务管理期间乙方所做的全部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并移交甲方的公共财产。

**七、保密规定**

乙方及派驻人员应当对涉及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政府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索。
5. 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独立解决纠纷，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经营，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任一方违约，相对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还有约定的，同时适用该约定。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一** | **资格性审查文件** |  |  |  |
| 1 |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1）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3） |  |  |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将自动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格式4） |  |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5 | 响应承诺函（格式 5） |  |  |  |
| 6 | 报价一览表（格式 6） |  |  |  |
| 7 | 报价单价明细表（格式7） |  |  |  |
| 8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表（格式 8） |  |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9 |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格式9） |  |  |  |
| 10 | 业绩情况表（格式10）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11） |  |  |  |
| 12 | 相关机械设备表（格式12） |  |  |  |
| 13 | 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13） |  |  |  |
| 14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4） |  |  |  |
| 15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5） |  |  |  |
| 16 |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内容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  |  |  |
| 17 |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  |  |

二、响应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2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2）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3） |  |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SYNC-[2024]00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响应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

**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磋商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分册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2、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SYNC-[2024]001）的响应及相关一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适用于响应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分册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3、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4

###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企业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截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响应承诺函**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 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响应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

2.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证书名称（编号）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响应信封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单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注：1.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要完成该项采购所有因素。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

3.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如果单价和小计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小计。

5.单价明显不合理且供应商不能提供充分理由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6.此表的合计数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响应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 2 | 服务期：2024 年6月1日～2025年5 月31日。 |  |  |
| 3 | 按采购人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实施方案 |  |  |
| 4 | 付款方式要求 |  |  |
| 5 | 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6 | 合同样本所列述的全部内容条款 |  |  |
| 7 | 响应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  |  |
| 8 | 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它技术和商务条款 |  |  |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情况表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万元）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数量：总计 个，项目总金额：RMB： （大写人民币： ） |

注：按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相关机械设备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权属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获奖情况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4** |  |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格式 15**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  |
| 致：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  |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编号： |  |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 |

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

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细则

一 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磋商细则， 并经磋商小组确认。内容包括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过程和方法。

2.磋商小组的组成

全部磋商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单数组成，评审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文件等工作。

二 磋商须知

1.关于磋商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方法、评审标准开展磋商活动。

2.关于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整个磋商会议；

（2）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别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并根据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服务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报价、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使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关于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成员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试图影响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价意见；

（5）磋商小组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单及工作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关于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1）磋商小组应在其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对其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关于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2）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前款所称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磋商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磋商原则（参照使用）

磋商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四 磋商流程

1.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2、磋商顺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2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按签到先后顺序的前三家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3、磋商小组

3.1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3.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6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7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4、磋商步骤

4.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具体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4.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后附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4.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8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9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0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1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14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评分及其统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全部成员的技术或商务或综合信用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或综合信用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综合信用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如果是节能或环保产品，节能或环保产品排在前面；综合得分相同，且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同是节能或环保产品，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分值（权重）分配：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价格及综合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 综合信用得分 |
| 得分 | 55分 | 30分 | 10分 | 5分 |

|  |  |
| --- | --- |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综合信用得分； （3）商务、技术评审：详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技术部分评分表及商务部分评分表。 |  |

（4）价格评审：

计算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按响应下浮率折算后的响应报价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评标报价仅限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报价为准。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综合信用分评审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1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16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磋商失败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1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 |  |  |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1） |  |  |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3） |  |  |  |
| 8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将自动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格式4） |  |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注：1.报价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报价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5.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序号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1 | 响应承诺函； |  |  |  |
| 3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
| 4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5 | ①首次报价明确固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②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没有高于首次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其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对报价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6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  |
| 7 | 未发现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  |  |  |
|  | 结论 |  |  |  |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供应商折算后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折算后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55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 | 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②人员的配置与管理措施、员工体检计划；③食堂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措施；④食堂菜品卫生管理措施；⑤食堂菜品种类设置是否丰富多样、营养均衡）进行评审。最高得16分：1、服务实施方案具备上述全部内容，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整体采购需求的，得16分；2、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具备上述内容，总体规划有一定的特点，科学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采购需求的，得10分；3.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部分欠缺，总体规划有一定的可行性但部分要求不够完善，有小部分不满足项目整体采购需求的，得4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16 |
| 二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②为保障人员的稳定性，要求本项目在人员的入职审查与承诺、团队培训、绩效考核、后勤保障及激励举措等方面提供具体保障举措）进行评审。最高得12分：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准确、响应程度高，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具体透彻，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12分；2.对采购需求的理解较准确、响应程度较高，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全面，并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得7分；3.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响应程度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够全面，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12 |
| 三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资源调配能力等）进行评审。最高得10分：1.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资源调配能力，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2.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资源调配能力，较为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3.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资源调配能力，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有小部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四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周边服务网点有应急供餐点，提供导航查询截图；②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应急预案；③暴雨台风突发应急预案；④停电、停水、停燃气突发应急预案；⑤消防安全事故突发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最高得10分：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涉及上述全部情况，处理措施科学妥当，实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应急处理需求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基本涉及上述情况，处理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但部分措施需要改善，基本满足项目应急处理需求的，得6分；3.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部分欠缺，处理措施不完善，有一定可操作性，有小部分不满足项目应急处理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五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知识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素质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1、人员的培训方案清晰完整，方案详细深入，实用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2、人员的培训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3、人员的培训方案无法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六 | 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劳务纠纷及工伤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3分；2、方案比较合理、有一定的条理姓和可操作性，得1.5分；3、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差，得0.5分；4、未提供的，得0分。 | 3 |
|  |  | **合计** | **55** |

注：1.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同类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签订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须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6 |
| 二 | 履约服务评价 | 在上述同类项目经验中，获得采购人出具的书面评价或满意度评价，每1个获得采购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满意或类似评价）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书面评价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 6 |
| 三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1、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2、具有公共营养师证的，得3分；3、具有健康管理师证的，得3分；注：①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且包含但不限于聘用合同或单位出具过往项目负责证明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处购买的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如企业新设立的，则提交其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均作不得分处理。 | 9 |
| 四 |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 配备厨师（3名）：具有烹饪或烹调相关能力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①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团队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在供应商处购买的磋商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企业新设立的，则提交其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人一证，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均作不得分处理。 | 6 |
| 五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对列入失信惩戒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 以上合计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 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3 |
|  | **合计** | **30** |

注：1、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

3.如为新成立企业，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时限为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逆推至企业注册日期的下一自然月。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10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有效供应商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评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折算后的响应报价） | 所有有效供应商评标报价（折算后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综合信用分（5分）**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中心2024年度饭堂后勤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NC-[2024]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综合信用评价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5 |
|  |  |  合计 | 5分 |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